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16号之四

申请人：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瑾，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格美公司管理人。2020年5月15日，管理人请求变更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8)粤1973破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其中债权金额为6502259.21元，债权性质为抵押债权，抵押物为型号为GF-TC600-18的4台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以及型号为KR-GNJ-200L的4台高粘度搅拌机，由于抵押物下落不明，且不包含在已拍卖机器设备中，在抵押物无法找到从而导致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能获得清偿的情况下，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从格美公司已拍卖的机器设备款中参与受偿。后经本院执行部门调查，管理人调查核实，型号为GF-TC600-18的4台单层间歇转移涂布包含在2016年12月15日已拍卖的机器设备中，根据已拍卖设备

的评估价及成交价，该抵押物对应的变现价款为 893303.67 元。管理人认为，该部分债权可从格美公司已拍卖机器设备变现款中予以优先受偿。管理人将该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除东莞市仁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外，其他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后，异议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视为无异议。

本院认为，经格美公司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变更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异议或视为无异议。格美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进行变更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变更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杨潮源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慧君

附: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抵押物	备注
1	西安汇杰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债权	6,502,259.21	6,502,259.21	型号为GF-TC600-18的4台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以及型号为KR-GNJ-200L的4台高粘度搅拌机	该债权人对其4台型号均为GF-TC600-18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享有抵押权,且前述抵押物包含在2016年12月15日已拍卖机器设备中;根据2016年12月15日已拍卖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及成交价,前述抵押物对应的变现价款为893303.67元。故,该债权人申报并拟核定的债权中金额为893303.67元的该部分具有优先性、从格美公司已被拍卖机器设备变价款中予以优先受偿;剩余金额为5608955.54元的该部分不能从格美公司已被拍卖机器设备变价款获优先清偿,作为普通债权从已拍卖的机器设备款中参与受偿、不具优先性。
合计			6,502,259.21	6,502,259.21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